

##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有关规定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盈峰环境；证券代码：000967）自2016年7月1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》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正会同相关中介机构，抓紧时间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准备工作。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本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盈峰环境；证券代码：000967）自2016年7月21日上午开市时继续停牌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不晚于2016年7月28日披露相关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7月21日